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民用建设工程可研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
路道路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温宿县

合 同 编 号: XJ2025-zc004

(由设计人编填)

甲 方: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3月22日

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672G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校场路 14 号

联系方式：18299579847

乙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4AJ0U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 10 栋 16 层

联系方式：18799907335，13075893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位于温宿县的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

第九章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二) 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 工作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三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验收标准

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 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评估机构评审通过之日。

2. 地点：温宿县。

第四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工作报酬

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本合同约定项目可研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47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编制费、专家论证费、资料购置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餐饮费、人员工资、利润、评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应付款数额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发现、提供虚假税务发票

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给予补偿。

4.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阿克苏第一分公司账户，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授权阿克苏第一分公司收取本合同价款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 乙方对其指定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阿克苏第一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联系人系为艾力克木（联系电话：18299579847），乙方项目联系人系为刘艳娥（联系电话：1879990733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意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视为未变更，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未通知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约定与知识产权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乙方完成的编制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相关其他的全部资料、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

效力，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三）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三）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与项目联系人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温宿县幸福路、规划一路延伸段及规划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签章项】

甲方（盖章）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月买尔江 木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坚陈 印小
	收款账户户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第一分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账号：650501696051000000777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